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其他資料	1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林學新 (主席)
熊纓 (副主席)
臧晶晶
李冬
蔡瑾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武
浦炳榮
盧景文

公司秘書

唐旨均
*CPA, FCCA, FCG (CS, CGP),
HKFCG (CS, CGP)*

監督主任

林學新

法定代表

林學新
唐旨均
*CPA, FCCA, FCG (CS, CGP),
HKFCG (CS, CGP)*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陳增武 (主席)
浦炳榮
盧景文

薪酬委員會

陳增武 (主席)
浦炳榮
盧景文
林學新

提名委員會

林學新 (主席)
浦炳榮
盧景文
陳增武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杭州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利臣山道5-9A號
天樂廣場32樓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杭州市
西湖區三墩
紫宣路158號
西城博司銘座
9幢16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GEM股份代號

8076

網址

www.singlee.com.cn

業績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收入					
— 客戶合約	2	11,639	19,168	34,694	38,626
銷售和服務成本		(13,418)	(19,013)	(41,577)	(58,100)
(毛損) / 毛利		(1,779)	155	(6,883)	(19,474)
其他收入	3	185	654	984	1,248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撥 回		85	-	131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44)	(847)	(1,571)	(1,219)
分銷及銷售費用		(953)	(1,114)	(3,125)	(3,993)
管理費用		(3,203)	(3,685)	(11,467)	(11,001)
融資費用		(282)	(248)	(872)	(828)
除稅前虧損		(6,291)	(5,085)	(22,803)	(35,263)
所得稅開支	4	-	-	-	-
本期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291)	(5,085)	(22,803)	(35,263)
每股虧損					
— 基本 (人民幣分)	5	(0.48)	(0.39)	(1.73)	(2.68)
— 攤薄 (人民幣分)	5	(0.48)	(0.39)	(1.73)	(2.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東供款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538	179,132	3,613	6,641	5,217	6,311	(173,998)	39,454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2,803)	(22,803)
失效之購股權	-	-	-	-	-	(240)	240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538</u>	<u>179,132</u>	<u>3,613</u>	<u>6,641</u>	<u>5,217</u>	<u>6,071</u>	<u>(196,561)</u>	<u>16,651</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538	179,132	3,613	786	5,217	6,631	(155,937)	51,980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5,263)	(35,263)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538</u>	<u>179,132</u>	<u>3,613</u>	<u>786</u>	<u>5,217</u>	<u>6,631</u>	<u>(191,200)</u>	<u>16,717</u>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受限於以下情況：倘(i)於作出分派後，本公司不能如期償付其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賬之總計，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作出分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兩項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即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盈餘儲備。分配至該等儲備之撥款乃從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中撥付，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上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乃藉著資本化發行擴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熊融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兼控股股東，豁免應付彼之結餘約為人民幣786,000元，該豁免金額已作為股東供款予以資本化。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附註）除外。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期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2.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指銷售軟件產品、銷售相關硬件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銷售收入由下列各項組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軟件產品	616	1,400	2,310	2,968
銷售相關硬件產品	31	1,357	244	1,664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10,992	16,411	32,140	33,994
	<u>11,639</u>	<u>19,168</u>	<u>34,694</u>	<u>38,626</u>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5	(19)	200	118
其他	130	673	784	1,130
	<u>185</u>	<u>654</u>	<u>984</u>	<u>1,248</u>

4. 所得稅開支

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新利科技」）為本公司於中國杭州成立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為25%。新利科技獲浙江財政局、浙江省地方稅局行政處及國家稅務總局浙江省市政府辦公室界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自二零一零年開始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15%優惠稅率。據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新利科技之稅率為1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杭州新利軟件有限公司及新銀通科技有限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未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應佔期內虧損	<u>(6,291)</u>	<u>(5,085)</u>	<u>(22,803)</u>	<u>(35,263)</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17,240	1,317,240	1,317,240	1,317,240
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的影響	-	-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17,240</u>	<u>1,317,240</u>	<u>1,317,240</u>	<u>1,317,24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沒有假設行使若干購股權，因為這些購股權的行權價格高於市場平均價格。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與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4,694,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0%（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8,626,000元）。本集團營業額下跌主要原因是銷售合同下跌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1,577,000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58,100,000元），下跌28%。除員工成本減少外，銷售成本隨著業務活動減少而下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1,467,000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001,000元），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銷及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3,125,000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993,000元），下跌22%。分銷及銷售費用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實施了各項有效的節流方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返還及利息收入，另外，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變動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費用約人民幣872,000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828,000元），保持穩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2,803,000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35,263,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5%。虧損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員工成本減少。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於加大營銷力度的同時，將繼續各項節流方案的實施。隨著本集團產品於市場漸趨成熟，以及各項成本費用的控制，未來一季的業績將會進一步改善。

業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三季度整體業務情況

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於十月三十日分別發佈公告稱：將在實施已有減費讓利政策的基礎上，繼續積極推出惠企利民措施，進一步減輕實體經濟經營成本和金融消費者負擔。

在減費讓利惠民政策大背景下，銀行收益下降，要求支付產品向更輕、成本更低的方向調整。為此，本集團將依託SAAS、UPAY、小微雲店等系列產品，為客戶提供針對性解決方案；通過增加銷售、交付與商戶服務團隊融合等手段，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保障。同時由於三季度受銀行商務流程放緩的影響，合同簽約、驗收、收款工作受到很大挑戰。

中國人民銀行259號文的實施，體現了監管整改收單市場的決心；隨著收單市場的管理和發展越來越受重視，推進259號文的落實也成為了一項重要工作。支付機構在5月份要完成非標商戶改造，落實新入網商戶最遲在9月30日，存量整改最遲不得超過12月末。

央行259號文促進了收單市場的規範管理，健康良性的競爭環境讓集團對未來市場充滿信心。

在金融業數位化浪潮以及自主可控系統改造背景下，本集團積極參與到數位化相關系統的升級改造工程中，獲得了通用軟硬體適配認證中心聯合認證證書，三季度落地兩家合作客戶。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圍繞新技術、客戶痛點、競爭環境進行產品創新，不斷為金融客戶、商戶提供升級換代產品，與客戶攜手共進、互利共贏。

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並加強整體及各項業務的風險監控，爭取達到開源節流的良性循環。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

(一)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持有股本 百分比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6,307,500 (附註1)	—	10.35%
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6,307,500 (附註1及2)	—	10.35%
熊融禮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6,307,500 (附註2及4)	—	10.35%
	實益擁有人	38,532,500	—	2.92%
李其玲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6,307,500 (附註2及3)	—	10.35%
姚彬女士	配偶權益	174,840,000 (附註5)	—	13.27%
林學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560,000	—	9.00%
周翠蓮女士	配偶權益	123,552,682 (附註6)	—	9.38%
李冬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860,000	—	5.00%
雷瑩女士	配偶權益	71,775,500 (附註7)	—	5.45%

(二) 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類別	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林學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92,682
李冬先生	實益擁有人	5,915,500

附註：

1.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熊融禮先生及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以相同股權共同持有，而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李其玲女士全資擁有。
2. 該批股份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
3. 李其玲女士控制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而後者控制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其玲女士被視作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136,307,500股股份的相同權益。
4. 熊融禮先生控制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熊融禮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136,307,500股股份的相同權益。
5. 該等股份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實益擁有，按上文附註4所述，熊融禮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約136,307,500股股份的相同權益。姚彬女士為熊融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於熊融禮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另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當作於熊融禮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38,532,500股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6. 周翠蓮女士為林學新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翠蓮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學新先生所擁有4,992,682股購股權及118,560,000股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7. 雷瑩女士為李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瑩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冬先生所擁有5,915,500股購股權及65,860,000股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淡倉	身份／權益類別	於普通股中的權益	於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總權益百分比
林學新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8,560,000	4,992,682	123,552,682	9.38%
熊璽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547,500	3,862,822	18,410,322	1.40%
浦炳榮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307,606	307,606	0.02%
盧景文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307,606	307,606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採納，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由採納當日起生效，為期十年且已經屆滿。該計劃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全面有效，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持有人於是次到期前，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將繼續有權行使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直至前述購股權到期。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獲批准的新計劃（「新計劃」），於該計劃屆滿後立即生效。新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該計劃相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授權上限已獲更新，以使本公司獲授權根據現行之該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81,18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購股權項下的計劃授權上限再獲更新，本公司因此獲授權授出額外購股權，可根據經更新授權上限認購合共86,443,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購股權項下的計劃授權上限再獲更新，本公司因此獲授權授出額外購股權，可根據經更新授權上限認購合共61,032,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5%。

直至授出日期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參與者根據行使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從而獲得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將不少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收市價及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這兩者中的較高者。

當員工收到公司發出有關授予購股權的法律文書後的28天內，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法律文書並送回本公司，並同時支付象徵性的港幣1元購股權接納款時，已表示員工與公司之間已就購股權事項達成協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但不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屆滿期後行使。

本公司按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向其僱員授予47,5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368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36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度期間到期。

本公司按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向其董事及僱員授予20,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20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20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度期間到期。

本公司按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向其僱員授予8,9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84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84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度期間到期。

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向其主席熊融禮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授予6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730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730元。向熊融禮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上述購股權獲轉換時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度期間到期。

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向其僱員授予19,2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714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690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於上述購股權獲轉換時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度期間到期。

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向其董事及僱員授予59,7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1122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101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度期間到期。

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向其董事及僱員授予21,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43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43元。

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向其董事、僱員及顧問授予86,4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182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182元。

購股權之簡要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合約僱員及顧問	行使期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期內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熊纓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0948	47,324	-	-	(47,324)	-
李冬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0948	591,550	-	-	(591,550)	-
持續合約僱員 (董事除外)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0948	4,969,020	-	-	(4,969,020)	-
熊纓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0.3635	2,247,890	-	-	-	2,247,890
林學新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0.3635	3,549,300	-	-	-	3,549,300
李冬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0.3635	1,774,650	-	-	-	1,774,650
持續合約僱員 (董事除外)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0.3635	6,861,980	-	-	-	6,861,980
熊纓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六日	0.1538	1,567,608	-	-	-	1,567,608
林學新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六日	0.1538	1,443,382	-	-	-	1,443,382
李冬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六日	0.1538	3,549,300	-	-	-	3,549,300
浦炳榮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六日	0.1538	307,606	-	-	-	307,606
談國慶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六日	0.1538	307,606	-	-	(307,606)	-
盧景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六日	0.1538	307,606	-	-	-	307,606
持續合約僱員 (董事除外)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六日	0.1538	11,381,422	-	-	-	11,381,422
顧問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六日	0.1538	32,422,855	-	-	-	32,422,855
			71,329,099	-	-	(5,915,500)	65,413,599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已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股之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呈報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的與守則條文C.2.1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之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林學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之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董事會將努力於集團內外發掘合適人選。董事繼續不時檢討目前的架構，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以上職位之空缺。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之處理規定。

個別可能獲得本集團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同一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增武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林學新先生、浦炳榮先生及盧景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制定提名政策，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制訂及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林學新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浦炳榮先生、陳增武先生及盧景文先生。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而制定。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為陳增武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浦炳榮先生及盧景文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學新

董事會成員如下：

林學新 (執行董事)

熊纓 (執行董事)

臧晶晶 (執行董事)

李冬 (執行董事)

蔡瑾 (執行董事)

陳增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